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保险合同内容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	1.3
您有退保的权利	5.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请您详细了解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情形.....	2.1、4.2、6.4、6.5、6.6
保险事故发生后，您有及时通知我们的义务	4.2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5.1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变化，您有及时通知我们的义务	6.6、6.7、6.8

条款目录

1. 提供的保障	4. 保险金的申请	6.1 合同构成
1.1 基本保险金额	4.1 受益人	6.2 合同成立与生效
1.2 投保范围	4.2 保险事故通知	6.3 合同变更
1.3 保险责任	4.3 保险金申请	6.4 年龄错误
1.4 保险期间	4.4 保险金给付	6.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2. 责任免除	4.5 诉讼时效	6.6 职业类别变更
2.1 责任免除	5. 合同解除	6.7 被保险人变更
3. 保险费的支付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6.8 联系方式变更
3.1 保险费的支付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9 争议处理

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宝人寿一年期团体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 提供的保障

1.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下各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单上载明。为特定团体 ¹ 成员的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1.2 投保范围	经被保险人同意，对特定团体成员有保险利益的投保人可向我们投保本保险；特定团体成员（可包括成员配偶、子女、父母）可作为被保险人参加本保险。
1.3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只有投保了基本责任，才可投保可选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基本责任 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 ² 事故导致身故或自本合同生效日起30日后（续保无此限制）因疾病导致身故，本公司按照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可选责任 全残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自本合同生效日起30日后（续保无此限制）因疾病导致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³ ，本公司按照该被保险人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中各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本公司约定，最长不超过一年，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零时起，至保险单载明的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届满日二十四时止。 被保险人的保险期间届满，如果您继续投保本保险，则被保险人在新续保合同中的保险期间为新的保险期间，且由您与本公司约定。每次续保，均依此类推。

2 责任免除

2.1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

¹ 特定团体指法人、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不以购买保险为目的而组成的团体。

²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然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并以此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体蒙受伤害或者身故。

³ 全残本合同所定义的全残是指至少满足下列情形之一者：(1) 双目永久完全（注①）失明（注②）；(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③）；(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注④）；(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注⑤）。全残的鉴定应在治疗结束之后由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进行。若自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之日起180日后治疗仍未结束，按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鉴定。

注：①永久完全系指自上述“全残”情形发生之日起经过180日的治疗机能仍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②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0.02，或视野半径小于5度，并由我们确定的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③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④咀嚼、吞咽机能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⑤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4.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5.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⁴、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⁵而导致身故或全残；
6.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⁷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⁸的机动车⁹；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合同终止时的未满期净保费¹⁰退还给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合同终止时的未满期净保费退还给被保险人。

发生上述第2到8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者全残的，本公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将合同终止时的未满期净保费退还给投保人。

3 保险费的支付

3.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交费金额、交费期间和交费方式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您应于保险费约定支付日¹¹或之前向我们支付其余各期的保险费。

4 保险金的申请

4.1 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您指定或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您为与您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本保险的，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的，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只能于保险事故发生之前，且必须以书面形式申请。本公司收到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书面申请后，应当及时在保险单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的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全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⁴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⁵ 管制药物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⁶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⁷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驾驶证驾驶；(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明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⁸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未取得行驶证；(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⁹ 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¹⁰ 未满期净保费=净保费×(1-保险责任已经过的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净保费指投保人所交纳保险费扣除每张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各项费用（含营业费用、代理费、各项税金、保险保障基金等）后的余额，扣除部分占所交保险费的25%。

¹¹ 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指本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4.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通知我们，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4.3 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 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须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¹²；
 3.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时，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者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者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全残保险金 申请

须由受益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证明文件；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它证明文件和资料。
-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4.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如果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从第 31 日起按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25% 以日单利计算。如果我们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则上述的 30 日不包括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的期间。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4.5 诉讼时效

本合同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5 合同解除

5.1 您解除合同的手 续及风险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2. 您提供的书面的已通知被保险人退保事宜的有效证明。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您申请解除合同时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净保费。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¹²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等。

6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6.1 合同构成	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所附的投保单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书面协议构成。
6.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我们收取保险费后签发保险单，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6.3 合同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合同变更可以通过对保险合同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双方订立书面变更协议来实现。
6.4 年龄错误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证件登记的周岁 ¹³ 计算，且须符合我们当时的投保规定。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资料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未满期净保费；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如果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6.5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会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会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照本合同承担责任。 上述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自行消灭。
6.6 职业类别变更	如果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您或被保险人应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被保险人变更职业或工种后： 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我们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降低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照其差额比例退还已交保险费；其危险程度增加时，我们自接到通知之日起，按照其差额比例增收保险费。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在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接到通知之日起终止。如果该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将退还本合同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净保费；如果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曾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将不退还本合同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净保费。 如果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工种，依照本公司职业分类其危险程度增加，但未依前项约定通知我们或者未及时交纳我们因此增收的保险费而且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按其原收保险费与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计算给付保险金。但被保险人所变更的职业或者工种在我们拒保范围内的，我们对被保险人职业或工种变更后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¹³ 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不计。

6.7 被保险人变更

如果发生被保险人变动，您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并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您需要增加被保险人的，经我们审核同意并收取相应的保险费后，我们将于批单上载明的具体生效日零时起开始对该增加的被保险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 您需要减少被保险人的，我们自收到通知及相关证明和资料之日的次日零时起对该减少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并向您退还当时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净保费。如果您在通知书上载明的变更日期晚于通知书送达之日的，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自通知书上载明的变更日期零时起终止。

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该被保险人对应的未满期净保费。

6.8 联系方式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的通讯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或被保险人不作上述通知的，我们将按投保单或批单上所载的您或被保险人的最后通讯地址、电话等联系方式发送通知，并均视为已送达给您或被保险人。

6.9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双方协商无效的，可依法直接向法院提出诉讼。